

系统观念下大中小学思政课法治教育一体化研究

姜美玲

济宁医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摘 要：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背景下，大中小学思政课如何实现法治教育一体化已成为教育改革的重要议题。本文以系统观念为指导，首先阐释法治教育一体化的理论基础，指出它不仅要求课程目标和内容的纵向衔接，更需要师资、教材、教学方式和评价机制的系统统筹。其次，通过对现状的分析发现，当前法治教育存在目标割裂、教材资源分散、教学方式单一、实践平台不足及评价机制缺乏等突出问题。再次，结合部分实践案例，本文提出系统观念下的一体化路径：包括目标统筹设计、教材课程衔接、教师队伍融合建设、教学方法创新以及校地协同的实践平台构建等措施。最后，文章强调要通过政策支持、区域协同和资源整合，逐步形成大中小学法治教育贯通的长效机制，从而提升青少年整体法治素养，为法治中国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关键词：系统观念；大中小学；思政课；法治教育；一体化建设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阶段，青少年的法治素养直接影响国家法治建设的基础。思政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也是传播法治观念的重要途径。长期以来，大中小学思政课之间在目标定位、课程内容和教学方式上存在一定的割裂，大中小学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缺乏递进式、系统化的法治教育体验。尤其在“课程一体化”呼声日益强烈的今天，如何构建大中小学贯通的法治教育体系，已经成为教育改革的重点问题。

“系统观念”强调整体性、联系性与长远性。将这一观念引入法治教育领域，意味着要打破教育阶段的壁垒，形成纵向贯通、横向联动的教学格局，使学生能够在不同学习阶段获得循序渐进的法治知识、价值认同和行为能力。在教育部提出的“统筹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背景下，探索法治教育一体化路径，既是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需要，也是提升青少年法治素养的现实选择。

本文拟从系统观念出发，分析大中小学思政课法治教育一体化的内涵、现实问题及具体路径，并结合部分教育实践案例进行探讨，提出优化建议，以期为后续的课程建设与政策落实提供参考。

一、法治教育一体化的理论基础

（一）系统观念与教育一体化的内涵

系统观念认为任何事物都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在整体关系中发展。应用于法治教育一体化，就是要将大中小学视为一个完整的教育系统，而不是分割的阶段。在小学阶段主要培养初步的规则意识和守法习惯，在中学阶段加强法律知识学习和价值引导，在大

学阶段深化法治理论、制度理解与责任担当，三者环环相扣。

此外，一体化不只是“内容衔接”，更包括教师队伍建设的统筹、教材体系的贯通、教学方式的互动，以及评价机制的联动。只有真正形成系统性的整体格局，才能避免过去那种“各自为政”的问题。

（二）思政课与法治教育的关系

思政课是全面育人的课程，它涵盖理想信念、道德修养、历史文化和法律规范等多个维度。其中法治教育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不仅帮助学生理解法律规则，还强化社会责任感和价值认同。换句话说，法治教育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嵌入在思政课整体框架之中。

但现实中，有些学校把法治教育仅仅理解为“普法知识竞赛”或者“法治讲座”，缺乏系统性和持续性。这样的做法导致学生对法律的理解停留在零散的知识层面，缺乏深层的价值认同。将其纳入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可以在价值引领的同时，增强学生对法治精神的理解。

二、大中小学法治教育一体化的现状与问题

（一）教学目标的阶段性割裂

当前，大中小学在法治教育的目标设计上缺乏系统性和递进性。小学阶段的法治教育往往停留在对基本规则和日常行为规范的强调，例如遵守课堂纪律、遵守交通规则、尊重同学老师等，这些内容确实有助于学生形成初步的规则意识，但它更多是以“道德要求”的方式呈现，缺乏从法律角度的系统解释。到了中学阶段，课程重心转移到知识传授，例如宪法、未成年

人保护法等内容,但教学常常流于背诵和记忆,缺少结合实际案例的深度引导。进入大学阶段,学生的法治课程大多集中在思想政治理论课中的“法律基础”模块,课程偏理论化,讲授过于抽象,学生难以形成现实感。这样从小学到大学的递进关系并未真正实现,学生在成长过程中法治素养的发展出现了“跳跃”和“断层”。

(二)教材体系与资源配置的不衔接

教材与课程资源的割裂也是突出问题。不同学段的教材由不同编写团队负责,缺少纵向联系。例如小学教材主要强调“生活规则”,中学教材涉及“宪法与基本法律”,而大学教材则偏重“法律原理与制度”,各阶段的内容虽然各有重点,但没有统一规划,导致内容上可能出现重复或空白。部分地区尝试建立“区域共享资源库”,但因为缺乏有效管理和统一标准,往往停留在资料堆积的状态,教师在实际教学中难以调用。与此同时,不同学段的师资力量差异较大,小学教师多数并没有专业的法律背景,中学教师法治教育主要依靠政治学科教师兼任,而大学虽然有法学专业教师,但与思政课教师之间的协作并不紧密,这些都加剧了教学资源利用不足的问题。

(三)教学方式单一与学生参与不足

目前,大中小学法治教育的教学方式较为单调。小学多以讲故事、举例子为主,但缺少情境化体验。中学普遍采用课堂讲授和试卷测试,课堂气氛偏向被动,学生缺乏自主探究的机会。大学阶段虽然在部分院校尝试开展“模拟法庭”“法律辩论赛”等形式,但整体覆盖率不高,而且多数学生只是为了完成任务而参与,真正的积极性不足。尤其是一些农村学校,由于硬件条件和外部资源有限,法治教育仍然停留在黑板和课本层面,无法调动学生的兴趣。这种单一化方式,使得学生对法治教育的体验偏平面,难以真正内化为价值认同。

(四)实践环节与社会资源结合不足

法治教育强调知行合一,但现实中实践环节不足是突出问题。虽然很多地方提出要建立“法治副校长”制度,让法律工作者走进校园,但在不少学校,这项制度流于形式,法律专业人员只是偶尔来校讲一次课,难以形成持续的影响。学生走出校园接受法治实践教育的机会也不多,参观法院、检察院的活动次数有限,而且多是走马观花,缺少深度体验。大学生尽管有条件参与社会调研或公益法律服务,但多数活动停留在志愿服务层面,与系统课程衔接不紧密。整体来看,社会法治资源没有被充分整合进校园,导致教育与实

践的脱节,学生无法在真实情境中加深对法治精神的理解。

(五)评价机制缺乏系统性

评价机制的缺陷也制约了一体化的发展。小学和中学大多采用知识性测试来评价学生的法治水平,考试成绩成为主要依据,这种做法忽视了学生在生活中规则意识和法治行为习惯的培养。大学阶段虽然更注重理论理解,但考核方式依然偏向闭卷考试,实践环节的评价很少纳入正式体系,学生完成社会实践或调研后往往得不到合理评价。没有科学的评价体系,就难以推动教师在教学中加强实践和能力培养,也难以反映学生在成长中法治素养的整体提升。

三、系统观念下的法治教育一体化路径

(一)统筹目标设计

首先,需要从国家教育政策层面对大中小学法治教育进行整体设计,明确不同阶段的目标定位。小学应以培养规则意识和初步法治观念为主,中学注重法律知识体系和社会责任的引导,大学则提升制度理解和法治思维能力。比如,可以制定《大中小学法治教育贯通目标指引》,明确各阶段的衔接点。

在实践中,某省教育厅曾出台《青少年法治素养培养纲要(试行)》,把“法治启蒙—法治认知—法治责任”作为三级目标,分别对应小学、中学和大学阶段。这种顶层设计,体现了系统观念的整体思维。

(二)建立教材与课程衔接机制

要避免教材内容的重复与断层,可以探索“一体化教材体系”。例如,小学教材重点介绍“交通规则”“校园安全”,中学教材强调“宪法基础知识”和“公民权利义务”,大学则开设“法治中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等专题课程,内容逐层递进。

某地市在2023年尝试建设“思政法治教育贯通教材库”,由大中小学教师共同编写案例库,既有小学生校园欺凌的处理故事,也有大学生网络舆情中的法律问题。这样既保证了内容的衔接,也增强了案例的实用性。

(三)教师队伍一体化建设

教师是关键环节。可以建立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联合教研制度,鼓励大学教师定期到中小学授课,同时中小学教师也可以参与大学公开课。例如,某市“思政大讲堂”活动邀请法学院教授为小学高年级学生讲解“为什么要遵守交通规则”,用生活化的语言让学生理解规则背后的法治意义。此外,教师培训也要一体化设计。教育部门可以组织“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共同体培训班”,通过案例研讨和交叉讲课提升教师

的跨学段教学能力。

（四）创新教学方式与实践平台

在教学方式上，可以引入更多互动环节。小学可通过“模拟小法庭”让学生扮演法官和当事人；中学可以开展“校园法治辩论赛”，提升学生逻辑思维；大学则可以组织“法治调研实践”，要求学生走进社区调研法律需求并形成报告。实践平台建设上，可以推动“校地协同”。例如，法院、检察院、律所等定期接纳不同学段的学生进行参观和实践，形成“分层递进”的体验体系。某地法院与教育局合作，建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规定小学侧重参观，中学进行模拟庭审，大学则参与真实案件旁听。

（五）完善评价与反馈机制

评价机制要打破传统的“考试模式”，转向多维度考核。小学可以考查学生在日常生活中是否遵守规则，中学侧重案例分析与情境判断，大学则强调调研报告与社会实践成果。某高校曾要求学生在“法治社会”课程中完成一次社区法律服务志愿活动，并提交报告作为成绩依据，这样更能体现学习成果的实际应用。

四、结论

大中小学思政课法治教育一体化不仅是教育教学改革的客观需求，也是推动国家法治建设的重要战略举措。从系统观念出发，必须坚持整体性、协同性和持续性原则，打破学段之间的壁垒，实现目标设计、课程内容、师资队伍、教学方式和评价机制的全链条贯通。

本文通过理论分析与实践案例的结合，提出了五个主要路径：一是顶层设计目标的统筹，二是教材与课程衔接的机制化，三是教师队伍的跨学段融合，四是教学方式与实践平台的创新，五是评价机制的多维

完善。虽然各地在探索中仍面临资源不足、机制不健全等问题，但只要坚持系统观念，逐步推进整体建设，就能够形成覆盖大中小学的法治教育长效机制。

未来的工作中，应进一步加强政策支持与区域协同，推动地方教育部门与司法机关的合作，逐步探索“线上+线下”“课堂+社会”的复合模式，使青少年在成长的每一个阶段都能感受到法治教育的引导，从而真正实现依法治国从“娃娃抓起”的战略目标。

参考文献：

- [1] 赖思庆,陈淑丽.大中小学法治教育思政课教师队伍一体化建设的价值意蕴、现实困境与实践路径[J].教育探索,2025(4):73-77.
- [2] 徐兴旺.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法治教育的实践与探索——从宪法教育说起[J].安徽教育科研,2025(12):124-126.
- [3] 王小一,王雨南,宫麟丰.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教育策略研究[J].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5,27(2):38-41.
- [4] 姚宇晨.大中小学思政课法治教育一体化建设研究[J].社会与公益,2025(7):276-279.
- [5] 王晨,李敏,张雅欣.一体化视域下普通高校思政课法治教育的教材问题研究[J].高教论坛,2025(2):55-59.
- [6] 方存宝.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背景下高职院校法治教育刍探[J].成才之路,2025(13):25-28.
- [7] 王晨,汪倩如.大中小学思政课法治教育的教材一体化问题研究[J].北京教育(德育),2024(10):47-52.
- [8] 周阿柳.河北省大中小学思政课法治教育一体化路径探究[J].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4,36(5):69-75.